

云南交投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社会责任制度

(2025年11月)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推进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积极承担社会责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云南交投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适用于公司及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本制度所称的公司社会责任是指公司对国家和社会的全面发展、自然环境和资源，以及股东、债权人、职工、客户、消费者、供应商、社区等利益相关方所应承担的责任。

第三条 公司应在追求经济效益、保护股东利益的同时，积极维护债权人和职工的合法权益，诚信对待供应商、客户和消费者，践行绿色发展理念，积极从事环境保护、社区建设等公益事业，从而促进公司本身与全社会的协调、和谐发展。

第四条 公司在经营活动中应遵循自愿、公平、等价有偿、诚实信用的原则，遵守社会公德、商业道德，接受政府和社会公众的监督。不得依靠夸大宣传、虚假广告等不当方

式牟利，不得通过贿赂、走私等非法活动谋取不正当利益，不得侵犯他人的商标权、专利权和著作权等知识产权，不得从事不正当竞争行为。

第二章 股东和债权人权益保护

第五条 公司应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公平对待所有股东，确保股东充分享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所规定的各项合法权益。

第六条 公司应选择合适的时间、地点召开股东会，并按照《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等规定的要求提供网络投票方式，便于股东行使其权利。

第七条 公司应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平对待所有投资者，不进行选择性信息披露。

第八条 公司制定长期和相对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制定切实合理的分红方案，积极回报股东。

第九条 公司应当确保公司财务稳健，保障公司资产、资金安全，在追求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同时兼顾债权人等其他利益相关方的利益，不得为了股东的利益而损害债权人或者其他利益相关方的利益。

第十条 公司在经营决策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债权人的合法权益，及时向债权人通报与其债权权益相关的重大信息；当债权人为维护自身利益需要了解公司有关财务、经营和管

理等情况时，公司应予以配合和支持。

第三章 职工权益保护

第十一条 公司应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等劳动和社会保障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章，依法保护职工的合法权益，建立和完善包括薪酬体系、激励机制等在内的人力资源管理制度，保障职工依法享有劳动权利和履行劳动义务。

第十二条 公司应尊重职工人格和保障职工合法权益，促进劳资关系的和谐稳定，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女职工实行特殊劳动保护。不得非法强迫职工进行劳动，不得对职工进行体罚、精神或肉体胁迫、言语侮辱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虐待。

第十三条 公司应建立、健全劳动安全卫生制度，严格执行国家劳动安全卫生规程和标准，对职工进行劳动安全卫生教育，为职工提供健康、安全的工作环境和生活环境，最大限度地防止劳动过程中的事故，减少职业危害。

第十四条 公司应当建立以按劳分配原则为主体的科学合理的分配制度，不得克扣或者无故拖欠劳动者的工资，不得采取纯劳务性质的合约安排或变相试用等形式降低对职工的工资支付和社会保障。

第十五条 公司不得干涉职工信仰自由，不得因民族、种族、国籍、宗教信仰、性别、年龄等对职工在聘用、报酬、培训机会、升迁、解职或退休等方面采取歧视行为。

第十六条 公司应建立职业培训制度，按照国家规定提

取和使用职业培训经费，积极开展职工培训，并鼓励和支持职工参加业余进修培训，为职工发展提供更多的机会。

第十七条 公司应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和公司实际，建立职工董事选任制度和程序，确保职工在公司治理中享有充分的权利；支持工会依法开展工作，对工资、福利、劳动安全卫生、社会保险等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事项，通过职工代表大会、工会会议等形式听取职工的意见，关心和重视职工的合理需求。

第四章 供应商、客户和消费者权益保护

第十八条 公司应对供应商、客户和消费者诚实守信，不得依靠虚假宣传和广告牟利，不得侵犯供应商、客户的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

第十九条 公司应当保证提供的商品或者服务的安全性。对可能危及人身、财产安全的商品和服务，应向消费者作出真实说明和明确的警示，并标明正确使用方法。

第二十条 公司如发现提供的商品或者服务存在严重缺陷的，即使使用方法正确仍可能对人身、财产安全造成危害的，应立即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并告知消费者，同时采取防止危害发生的措施。

第二十一条 公司应敦促客户和供应商遵守商业道德和社会公德，对拒不改进的客户或供应商应拒绝向其出售产品、服务，或使用其产品、服务。

第二十二条 公司应建立相应程序，严格监控和防范公

司、职工与客户、供应商进行的各类商业贿赂活动。

第二十三条 公司应妥善保管供应商、客户和消费者的个人信息，未经授权许可，不得使用或转售上述个人信息牟利。

第二十四条 公司应提供良好的售后服务，妥善处理供应商、客户和消费者等提出的投诉和建议。

第五章 环境保护与可持续发展

第二十五条 公司以建设节约型社会，增强可持续发展能力为指导，建立健全环保管理与执行体系，加快节能环保技术进步，积极推进以节能减排为主要目标的设备更新和技术改造，采用有利于节能环保的新设备、新工艺、新技术，以尽可能少的资源消耗和环境占用获得最大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第二十六条 公司应根据对环境的影响程度制定整体环境保护政策，指派具体人员负责公司环境保护体系的建立、实施、保持和改进，并为环保工作提供必要的人力、物力以及技术和财力支持。

第二十七条 公司应建立和完善环境保护责任和考核制度，加强环境保护责任制、环境管理方案落实情况和环保目标、指标实现情况的检查和考核，对不符合公司环境保护政策的行为应当予以纠正，并采取相应补救措施。

第二十八条 公司发生以下与环境保护有关的重大事件且可能对公司股票及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公

司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披露事件情况及对公司经营以及利益相关者可能产生的影响：

1.公司有新、改、扩建具有重大环境影响的建设项目等重大投资行为的；

2.公司因环境违法违规被环保部门调查，或者受到重大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或被有关人民政府或者政府部门决定限期治理或者停产、搬迁、关闭的；

3.公司因环境问题涉及重大诉讼或者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或者被抵押、质押的；

4.公司被国家环保部门列入污染严重企业名单的；

5.新公布的环境法律法规、规章、行业政策可能对公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的；

6.发生重大环境污染事故；

7.可能对公司股票及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其他有关环境保护的重大事件。

第六章 公共关系和社会公益事业

第二十九条 公司在经营活动中应充分考虑社区的利益，指定专人协调公司与社区的关系。公司应注重将社会责任与企业发展相结合，结合公司实际开展多种形式的社会救助工作。

第三十条 公司应在力所能及的范围内积极参加所在地区的环境保护、教育、文化、科学、卫生、社区建设、扶贫济困等社会公益活动，促进公司所在地区的发展。

第三十一条 公司应主动接受政府部门和监管机关的监督和检查，关注社会公众及新闻媒体对公司的评论。

第七章 制度建设与信息披露

第三十二条 公司应定期检查和评价公司社会责任制度的执行情况和存在问题，形成社会责任相关报告。

第三十三条 公司社会责任相关报告与年度报告同时对外披露。社会责任相关报告的内容至少应包括：

- 1.关于职工保护、环境污染、商品质量、社区关系等方面的社会责任制度的建设和执行情况；
- 2.履行社会责任存在的问题和不足、存在的差距及其原因；
- 3.改进措施和具体时间安排。

第三十四条 公司独立董事可以对公司履行社会责任的情况提出意见和建议。

第八章 附 则

第三十五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部门规章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制度与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部门规章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相抵触或不一致时，以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部门规章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并及时修订本制度。

第三十六条 本制度由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三十七条 本制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实施，修订时亦同。原《云南云投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社会责任制度》同时废止。